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丰有限”）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蓝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厦门蓝丰”），注册资本为 3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蓝丰有限的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381MACU6PDD6B
住所	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 2 号
法定代表人	李少华
成立日期	2023 年 08 月 22 日
注册资本	13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产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农药生产；农药批发；药品生产（不含中药饮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）；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药品委托生产（不含中药饮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）；肥料生产；农药零售；农药登记试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塑

	料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卫生用杀虫剂销售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肥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物农药技术研发；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（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）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；农作物栽培服务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
股权结构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	蓝丰生化	76.9231%
	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5.3846%
	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	3.8462%
	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	3.8462%
	合计	100%
是否失信被执行人	否	

2、蓝丰有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报告期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	负债总额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	69,864.08	37,079.49	11,171.30	-2,166.64	-1,654.43	32,784.59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厦门蓝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少华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新能源设备研发、设计及销售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控股子公司蓝丰有限持股 100%。

（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）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系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在厦门设立子公司，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鉴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因素，厦门蓝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，未来业务发展是否达到预期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，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国家“双碳”政策导向，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在光伏领域的业务布局，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步伐，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9日